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充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全年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2,950 万元（不含税）。

除上述已预计并履行审批程序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调整，须新增与关联方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另外须对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超出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做出补充预计。以下为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一步补充预计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增加预计金额（不含税）	增加后的预计总金额（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2024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中国信科及同受“中国信科”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采购原材料	29,000,000.00	39,000,000.00	7,610,208.25	9,822,791.66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13,000,000.00	23,000,000.00	7,082,876.10	2,782,222.98
	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00,000.00	5,000,000.00	817,840.71	1,392,831.85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5,000,000.00	42,300,000.00	3,581,737.14	15,705,491.4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	房租	300,000.00	300,000.00	-	-

劳务	其控股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信科及同受“中国信科”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提供服务	500,000.00	500,000.00	-	-

1、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董事丁峰、李国庆、李醒群回避表决，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预计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补充的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书平。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6 号烽火科技园。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3,440,998.39 万元，净资产 6,415,345.73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5,191,838.58 万元，净利润 159,298.55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畅。注册资本：2,000 万元。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777 号 A 座 2F-201 室。经营范围：量子信息光电子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光电子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总

资产 1,718.38 万元，净资产 1,587.61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33.61 万元，净利润 -57.53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3、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山。注册资本：12094.6746 万元。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 23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纤传感、仪器仪表、光机电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制造、销售；承接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维护；自动化办公设备、机电设备、仪表及电子产品生产、销售；钢材、钢铁炉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消防器材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消防工程设计、制造、安装；消防设备的销售；消防器材的维护及修理业务；电子专用设备（火灾自动报警设备及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建筑电气设备、自动灭火设备、楼宇自动化控制设备、住宅小区智能化设备、可视对讲设备、应急疏散设备、电气火灾设备、消防远程监控设备）、监测仪器（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消防系统升级与改造；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安防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75,689.74 万元，净资产 105,746.25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4,643.87 万元，净利润 4,543.51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4、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晓南。注册资本：341,875 万元，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街道谭湖二路中信科移动产业园。经营范围：通信系统及终端、仪器仪表、电子信息、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开发销售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网、支撑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通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代理进出口；防雷设计与施工；交通机电设施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及交通机电设施产品的销售；汽车电子产品设计、研发、制造；通信类杆或塔的生产制造及安装（国家规定凭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373,577.19 万元，净资产 639,366.83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49,119.79 万元，净利润-27,294.27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有国家定价的，严格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依照国际和国内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方相比无差异。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拟补充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补充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